81.7.9.80 學年度第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.06.12.96 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、講座教授及其他特聘之教授,除本辦 法另有規定者外,準用本校教師聘任規則及其他相關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遴聘為客座教授:
  - 一、曾在各著名大學任正教授,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者。
  - 二、曾在各著名大學擔任教職,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,最近五年內有重要之著作, 具有相當於本校教授之資歷者。
  - 三、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(所)獲有博士學位,並在研究機構研究或從事與所習 學科有關之專門職務八年以上,有創作或發明,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。
-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遴聘為客座副教授:
  - 一、曾在各著名大學任副教授、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者。
  - 二、曾在各著名大學擔任教職,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,最近五年內有重要之著作, 具有相當於本校副教授之資歷者。
  - 三、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(所)獲有博士學位,並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 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務四年以上,著有成績,並有專門之著作者。
- 第五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遴聘為客座助理教授:
  - 一、曾在各著名大學任助理教授、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者。
  - 二、曾在各著名大學擔任教職,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,最近五年內有重要之著作, 具有相當於本校助理教授之資歷者。
  - 三、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(所)獲有碩士以上學位,並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務四年以上,著有成績,並有專門之著作者。
- 第六條 各系 (所)因需要而遴聘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,應依教師聘任程 序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之聘期均以一年為原則,但因情況需要者, 得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之。
- 第八條 講座教授及其他特聘之教授,必須具備相當於本校教授之資歷,經所屬學院院長之 推薦,簽請校長同意,或由校長逕行推薦,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 請之。
- 第九條 校長得於董事會核給之員額下,特聘講座教授或教授,經行政程序簽核確認教師資格後逕行聘任,並送校教評會報告。
- 第十條 依本辦法所聘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,其工作性質內容,得由其與所屬系(所)、 院主管或校長依實際之需要彈性商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議決並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 亦同。